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公司资产出售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0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的内容公告如下：

2020 年 9 月 4 日，你公司公告称，拟向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万恒控股集）转让持有的时代万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万恒投资）100%股权。鉴于该事项对你公司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本次出售标的时代万恒投资的主要资产为融诚林业持有的 SOCIETE DES BOIS DE LASTOURVILLE-SBL（简称 SBL 公司），上述资产 2014 年以 1800 万欧元购入，后续投资经营连续亏损，本期以 3856.79 万元人民币出售给控股股东。请补充披露：（1）前期收购 SBL 公司的真实考虑、高溢价的合理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上述资产收购和出售的相关决策是否审慎；（2）公司对时代万恒投资的投资所产生的实际损失和原因分析等；（3）控股股东为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

东利益所采取的措施；（4）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二、评估报告披露，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时代万恒投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账面值为 4509.31 万元，拟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856.79 万元，减值额为 652.52 万元，减值率为 14.47%。公司拟以 3856.79 万元出售。请补充披露：（1）收益法评估主要参数及确认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现金流、营收增长率及折现率，并以列表的方式进行披露；（2）结合时代万恒投资的历史财务数据，说明参数的合理性、可实现性，选择以收益法为评估结果的原因和主要考虑。（3）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方式，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4）评估报告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账面值比较范围不一致的原因。

三、公告披露，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对于时代万恒投资及其所属公司欠上市公司债务 5,511,550.89 欧元、701,892.59 美元、12,987,878.77 元人民币，及以上债务所涉本金在未清偿前产生的利息，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承诺，标的公司应当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12 个月内偿还给上市公司，并对标的公司偿还对上市公司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请公司披露：（1）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对相关债务保证的资金安排、包括付款方式、付款时间、是否存在分期付款；（2）该还款方案是否能最大程度保护上市公司利益，是否将构成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3）前期借款的投向以及上市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4）上述债务偿还对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四、公司 2018 年、2019 年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75 亿元、-2.78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母净利润为-0.12 亿元。请补充披露：（1）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时代万恒投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业务发展的影响；（2）2019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形成的期间损益相关安排，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3）充分提示目前存在的经营风险。

请公司全体董事及中介机构勤勉尽责，审慎核实上述事项。请你公司于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5 日